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镜鉴(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J(2017)/01

内部存档号: 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互联网+水务政务服务”系统研究

委 托 人:

(甲 方) 北京市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受 托 人:

(乙 方) 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镜鉴(北京)文
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 北 京 市

签订日期: 2017 年 9 月 6 日

有效期限: 2017 年 9 月 6 日 至 2018 年 3 月 5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互联网+水务政务服务”系统研究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成果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从市水务局的角度出发，针对“互联网+水务政务服务”的相关工作进行初步研究，结合北京市水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工作重点及市民关注的热点问题，从互联网技术、业务应用、媒体关注、公众需求等角度，分析水务业务相关数据资源、受众群体、服务方式，初步形成一套面向公众的水务政务综合服务框架体系，为以后“互联网+”在北京市水务系统中的应用发展打下基础。

(二) 服务方式

开展实地调研及深入研究，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系统研究。

(三) 服务成果和要求

1、服务成果：

本项目包括以下工作内容：目标与需求、设计依据与研究方法、公众需求框架研究、政务服务资源研究、政务服务途径研究、政务服务框架研究、成果实施路径研究、运营模式与规章制度研究。具体包括：

(1) 目标与需求

供应商须提出本项目的研究目标，这是课题实施前策划的前提和关键。将课题分解为可以直接着手的具体的问题，同时规定一定的范



围，确定研究重点与难点。

（2）设计依据与研究方法

供应商须进一步分析问题的成因，规划问题解决的方法和步骤，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设想，并根据课题的性质确定基本的研究方法，提出研究方案。

（3）公众需求框架研究

供应商须建立公众需求基本模板，收集公众需求信息，将两者对照、交互使用，确立基于族群的需求特征。

（4）政务服务资源研究

供应商须依据业务重点、公众需求等梳理现有数据资源现状，分析现有应用支撑系统，形成政务服务资源体系，并提出不足与改进建议。

（5）政务服务途径研究

供应商须根据对不同公众群体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等的分析，对政务服务途径进行研究，明确互联网渠道、移动端渠道、社交媒体渠道、传统媒介渠道等可实现的、可预期的服务途径。

（6）政务服务框架研究

供应商须绘制智慧水务政务服务的对应路线，从而使研究前混沌的思路、收集的各方面信息变成定位清晰的规划设计，最终形成完整的智慧水务政务服务框架。

（7）成果实施路径研究

供应商须制定实施策略，包括建设模式、保障机制、创新机制、



安全机制等；明确执行行动计划的目标，包括最终目标，里程碑目标等，制定预估各阶段实施周期等。

(8) 运营模式与规章制度研究

运营模式分析。供应商须明确各渠道运营机制、队伍建设、工作职责等，并使之完善。

制度机制分析。供应商须分析、完善现有的政务服务制度机制，使之充分满足智慧水务政务服务发展的需要。

2、服务要求：

组织专业团队，调查、研究、梳理分析等，完成一套面向公众的水务政务综合服务框架体系。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3、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

5、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工作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月进行一次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方案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6、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7、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8、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

9、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技术服务期限: 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3月5日。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技术服务方式: 。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技术服务采用 专家审查 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委员会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五、履约担保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通知书写明的合同总价的10%。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一直有效,项目服务期满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供应商履约担保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的地(市)级以上(含)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或采购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等其它履约担保形式。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399,500.00)。

(二)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三)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第一次支付: 双方签字盖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方案,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报酬的 70%, 即人民币 (大写): 贰拾柒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 279,650.00)。其中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 174,650.00 元; 镜鉴 (北京)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大写) 壹拾万伍仟元整 (小写) 105000.00 元。

2、第二次支付: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报酬的 30%, 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 119,850.00)。其中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写) 柒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 74,850.00 元; 镜鉴 (北京)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 45,000.00 元。

3、项目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4、在实际支付时, 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若甲乙双方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上级领导机关进行调解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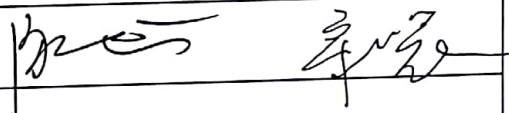
(二) 双方约定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 其它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肆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17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镜鉴(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体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17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东北旺西路8号9号 楼二区305	邮政 编码	北京中 科汇联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100094	
	电 话	北京中科汇联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82826258	传真	北京中科汇联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82825596	
	开户银行	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镜鉴(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			
	帐 号	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1125700052514989 镜鉴(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5120120210000995			



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互联网+水务政务服务系统研究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市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委托人： 北京市水务信息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镜鉴（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体（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 捌 份,由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2017年9月6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7年9月6日

乙方单位: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镜鉴(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2017年9月6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